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建議修訂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、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、
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及
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
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(第445B章)
的附表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對《專利條例》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、《商標條例》，以及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的附表所建議的技術性修訂。建議修訂的目的，是更新載有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(《巴黎公約》)及世界貿易組織(世貿組織)的成員名單的附表。

背景

2. 中國是《巴黎公約》的成員國。中央人民政府使《巴黎公約》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特區)。根據《巴黎公約》第4條的規定，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、工業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的人士，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，則香港特區必須讓他於指定期間內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。另外，香港特區本身也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，根據世貿組織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第I部第2.1條的規定，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，香港特區同樣須給予優先權利。

3. 為履行上述國際義務，我們已在《專利條例》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及《商標條例》訂明，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，即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優先權利。我們又於上述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的名單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，藉此修訂《專利條例》的相關附表。至於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及《商標條例》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相關的附表。

4. 另一方面，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》第II部第35條規定，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、領域或地方公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(拓樸圖)提供知識產權保護，而該保護程度須與香港公民所獲得的相同。為符合這項規定，我們已在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條例》訂明，行政長官會透過

規例，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公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。為此，我們制定了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，在規例的附表載列了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(《世貿協議》)的國家、領域或地方。

附表的建議修訂

5. 當局上次是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修訂上述各附表。其後，有三個國家(即安哥拉共和國、泰王國(泰國)和也門共和國)加入了《巴黎公約》，五個國家(即佛得角共和國、沙特阿拉伯王國、湯加王國、烏克蘭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)加入了《世貿協議》。另外，原有的一個巴黎公約國(即塞爾維亞和黑山)分為兩個國家(即塞爾維亞共和國，以及黑山)。為反映這些改變，我們有需要更新有關條例／規例的附表。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各附表內若干國家的英文名稱及／或中文譯名，以反映它們在相關成員名單上的最新名稱。建議修訂詳載於附件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我們現正草擬所需的修訂命令和修訂規例，並擬於本年年底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二零零九年十月

建議修訂

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

I(a) 對附表 1 的“巴黎公約國”名單：

(i) 加入：

- “安哥拉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Angola)
- “泰王國(泰國)”(The Kingdom of Thailand)
- “也門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Yemen)

(ii) 替代：

- 以“塞爾維亞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Serbia)和“黑山”(Montenegro)替代“塞爾維亞和黑山”(Serbia and Montenegro)

(iii) 替代：

- 以“巴林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Bahrain)替代“巴林國”(The State of Bahrain)
- 以“利比里亞共和國”替代“利比里亞”
- 以“Malta”替代“The Republic of Malta”
- 以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(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)替代“尼泊爾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Nepal)
- 以“西班牙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Spain)替代“西班牙”(Spain)
- 以“塞浦路斯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Cyprus)替代“塞浦路斯共和國(塞浦路斯)”(The Republic of Syprus (Cyprus))
- 以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替代“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

I(b) 對附表 1 的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名單：

(i) 刪除：

- “安哥拉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Angola)
- “泰王國(泰國)”(Royal Thai (Thailand))

(ii) 加入：

- “佛得角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)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

II(a) 上文 I(a)段有關《專利條例》的修訂適用於附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名單。

II(b) 上文 I(b)段有關《專利條例》的修訂適用於附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名單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

III(a) 上文 I(a)段有關《專利條例》的修訂適用於附表 1 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名單。

III(b) 對附表 1 的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名單：

(i) 加入：

- “佛得角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Cape Verde)
- “沙特阿拉伯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)
- “湯加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Tonga)
- “烏克蘭”(Ukraine)
- “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”(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)

(ii) 替代：

- 以“巴林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Bahrain)替代“巴林國”(The State of Bahrain)
- 以“Malta”替代“The Republic of Malta”
- 以“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”(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) 替代“尼泊爾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Nepal)
- 以“西班牙王國”(The Kingdom of Spain)替代“西班牙”(Spain)
- 以“塞浦路斯共和國”(The Republic of Cyprus) 替代“塞浦路斯共和國(塞浦路斯)”(The Republic of Syprus (Cyprus))
- 以“The Kingdom of Thailand”替代“Royal Thai (Thailand)”
- 以“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替代“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”

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(第 445B 章)

上文 III(b)段有關《商標條例》的修訂適用於本規例附表“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”。